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
之合法合规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博导股份、挂牌企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博导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持股平台、博导志诚	指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导股份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开源证券自2022年9月26日起担任博导股份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对博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参与名单变更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导股份

证券代码：838970

法定代表人：段建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73400K

注册资本：2,266.07万元

分层情况：基础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2号楼4层2-505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公司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杜渭、吴新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

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②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 ③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④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 ⑤与公司协商一致，在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 ⑥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3、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内（含已/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1+年化5%收益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若选择让普通合伙人受让退出份额，因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两名，则两名普通合伙人分别按照持有人退出时点，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受让转让份额，下同）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杜渭、吴新华因个人原因离职，符合前述的“非负面退出”的情形，按要求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段团利、段建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3.77%股份的股东段建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段建团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变更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相关份额的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系因参与对象离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其持有份额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和要求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转让事项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名单变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尚待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相关人员变更和份额转让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